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施榮華

相 對 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

相 對 人 魏麗華

屠世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所為之一零八度司裁全字第
二二六二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26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